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 号），披露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水务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建信。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接到昌源水务《关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的函》（昌源函字[2017]13 号），相关内容：中国水务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财农[2017]7 号），同意综合事业局间接控股的中国水务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间接转让给深圳建信。据此，中国水务与深圳建信签订的《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转让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会

